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大通”）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根据监管部门整改要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和为设立并购基金提供差额补足的事项，上述两项事项经公司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和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合伙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

公司以自有资金23,700万元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出资设立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通育”），基金规模预计不超过71,001万元，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优先级出资人出资47,300万元，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合伙事务执行人出资1万元。公司对优先级合伙人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

公司因经营需要，需提前转让部分份额回笼资金，于2017年3月将所持杭州通育5,500万劣后级份额进行了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00万元。2017年12月，公司拟开始着手布局其他业务领域，需要资金回笼提前退出该只基金，公司将所持杭州通育18,200万劣后级份额进行了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200万元。

公司在合伙企业的投资份额和差额补足属于两笔交易业务，并且分别签署两份不同的协议做约定，公司仅在2017年转让了其中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份额，另一份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